责任编辑 金勇 E-mail:fzbfzsy@126.com

拼多多卖"山寨货"还不理投诉

拼多多"帮助他人侵权"须担责 "金利来"索赔40万元获支持

□法治报记者 夏天

去年,知名商标"金利来"公司发现"拼多多"网站上一些店铺在售涉嫌"山寨"的"金利来"产品。可当金利来向拼多多发出投诉后,却被网站方面以"材料不全,需要鉴定材料"及"鉴定材料不合格"为由拒绝受理。

近日,金利来将拼多多告上法庭,索赔 40 万元经济损失。而拼多多则辩称自己只是平台,主观上无过错。黄浦区人民法院认定,拼多多主观上未尽善良管理人的注意义务,客观上为侵权行为提供了便利条件,导致侵权行为持续发生,应当作出赔偿。

拼多多:已尽义务,主 观无错

原告金利来公司诉称,涉案商 标在国内享有很高的知名度和美誉 度,公司每年支付商标许可费用高达 3600 万元,销售收入超过 10 亿元。而在被告公司开办的"拼多多"电子商务网站上,有众多商户大肆销售侵害涉案商标专用权的商品。

公司曾根据拼多多官网公示的 "维权投诉指引",向网站提交了投 诉文件,可拼多多收到投诉后却以 各种理由推诿,不予配合。公司又 委托了律师向拼多多发送律师函, 要求网站立即删除、屏蔽、断开侵 权商品链接,并向公司披露销售者 身份等信息,可拼多多仍不予回 应。

金利来公司认为,拼多多既未严格审查商品合法性,在获悉侵权后亦未采取合理措施,给公司造成了巨大的经济损失及恶劣的商誉影响,应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因此请求法院判令:拼多多立即停止对相关商标专用权的侵害;拼多多赔偿公司经济损失 40 万元、制止侵

权行为的合理支出 12000 元。

而被告拼多多方面则辩称,原告金利来公司未能举证证明被控侵权商品假冒涉案商标,拼多多也不是实际销售者,应当追加实际销售者参加诉讼以查明案情;金利来起诉前未按网站要求补充相关材料,也未向网站要求披露商户信息。由于被控侵权商品销售范围广,网站无法删除、屏蔽链接。网站在收到诉状后,立即下架了被控侵权商品,因此主观上无过错,尽到了事前事后的审核义务,也并未因此获利。

拼多多还认为,金利来公司诉请的经济损失、合理支出无依据, 金额过高。

法院:"帮助他人侵权" 也须担责

法院经审理后,确认了金利来 公司先向拼多多提交投诉文件,被 拼多多以"仅凭商品描述情况,判断涉假是极不严格的。需要有具体的商品和相似正品的对比过程或有权鉴定方的鉴定文书"为由要求补充材料。

之后,金利来公司又应要求向拼多多补充了相关材料,但拼多多回复称: "提交的鉴定报告平台无法认可,未有和相似正品的对比过程及对产品的真假鉴别依据,对涉假情况判断的有效性存疑,如有补充证明可联系平台提交。"

被控侵权商品经与金利来正品 经过当庭比对,足以认定属于未经 商标注册人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 使用与涉案注册商标相同标识的侵权商品。

法院认为,被告作为拼多多购物平台的经营者,为销售侵权商品提供网络交易平台,属于网络服务提供者。网络服务提供者对于网络用户的侵权行为一般不具有预见和避免的能力,因此,并不当然需承

担侵权赔偿责任。但是如果被侵权人通知其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等必要措施,网络服务提供者接到通知后未及时采取必要措施的,对损害的扩大部分应承担相应的侵权责

本案中,原告金利来公司向拼多 多发出的通知内容及鉴定报告,已能 够向拼多多传达金利来具有权利主张 资格以及可能存在侵权事实的信息, 这些信息具体指向明确, 足以使拼多 多对被投诉销售者是否侵权有初步的 认知。在这种情况下,拼多多却怠于 行使平台应尽的监管职责, 主观上没 有尽到善良管理人的注意义务,客观 上为侵权行为提供了便利条件,导致 侵权行为持续发生,这一行为构成为 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行为提供便利条 件,帮助他人实施侵犯商标专用权的 行为,因此应对金利来损害的扩大部 分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金利来要求 被告停止侵权、赔偿经济损失的诉讼 请求, 法院予以支持。

制止中学生乱扔垃圾行为过激

中学生心理病情加重,老伯被判担责七成

□见习记者 王川 通讯员 刘梦磊

看到乱丢垃圾的行为,不少市民都会上前制止。但如果制止者行为太过激烈,被制止的人又是一名心理疾病患者呢?日前,市民周老伯就遇上了这样的糟心事,结果被扔垃圾的人告上法庭,索赔1万余元。日前,本案经一审、二审认定,周老伯需承担心理治疗费的70%。

乱扔垃圾被制止引纷争

市民周老伯在小区内见到中学生小王乱丢垃圾,遂要求其将垃圾扔进垃圾箱内。小王未理会周老伯,周老伯遂张开手臂拦住小王去路,双方发生口角。小区监控显示,周老伯上前拉扯小王并拿走了小王的书包,小王拿回书包向小区外街道行走,周老伯奔跑追赶小王并再次拿走小王的书包。据周老伯称,再次追赶小王是因为小王在离开时对他做了一个带有挑衅意思的手势。后有路人将周老伯对回到小区门口,并帮助小王拿回了书包。

据悉,小王在此事之前有心理诊疗史,此事更是加重了其精神压力和

心理损害程度。小王以侵害其健康 权、身体权为由将周老伯诉至本市某 区人民法院,要求其赔偿心理治疗费 7217.28 元、精神损害抚慰金 5000 元。

一审判令周老伯担责七成

一审法院认为,本案中,周老伯看到小王手中的垃圾掉落,上前劝导、教育,原是善事,但亦应采取合理方式,行为上不应该超出必要限度。周老伯从年龄、性别以及社会经验方面和中学生小王相比,都占绝对优势。周老伯并非小王监护人或小区环境管理人员,对小王采取拉扯、奔跑追赶、两次拿书包的行为,明显过激、超出合理范围。

小王作为一名十几岁的女学生遇此情况并无足够应对能力,周老伯的不当过激行为完全可能对小王造成精神压力和心理损害,况且小王事发前就有心理诊疗史,更是加重了损害程

一审法院综合考虑周老伯和小王 在本案中的过错程度,小王因本案所 受到的精神伤害等因素,酌定由周老 伯承担小王事发后心理咨询费的 70%, 即 4000 余元。

二审维持原判

周老伯不服一审判决,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一审判决,其赔偿给小王心理咨询费1000元。周老伯的理由是其制止小王乱扔垃圾的行为只是作为一个公民应尽的义务,小王骂人行为是导致本案纠纷的直接原因。

二审法院认为周老伯制止小王乱扔垃圾的行为动机是好的,原本是值得肯定和提倡的。但是劝阻不文明行为应理性,应有合理限度,采用合理的方式,不能造成不应有的损害,尤其是针对心智尚不成熟,行为规范尚在形成之中,自我约束能力还不够强的在校生小王。根据本案查明的事实,周老伯制止小王不文明的行为明显不当,周老伯应对自己的行为后果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二审法院认定,一审法院综合考虑 周老伯的不当过激行为对小王所造成的 精神压力和心理损害,并结合双方的过 错程度、两者的因果关系和小王原有心 理障碍所确定的责任比例,尚属合理, 所作一审判决并无不当,二审予以维 持。

浴室洗浴后意外死亡 家属为赔偿闹上公堂

□法治报记者 季张颖

前往公共浴室洗浴后过夜休息,却在次日被发现人已死亡,家属认为浴室方面未能尽到安全保障义务和救助义务,为此将浴室告上法庭索要赔偿。近日,闵行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此案并作出一审判决,法院认定浴室在安全保障方面存在瑕疵,应承担15%的责任。

洗浴后休息过夜却 被发现意外死亡

根据法院查明的事实,今年1月29日下午,吴某前往位于闵行区七宝镇吴宝路上的一家浴室洗浴,洗浴完毕后,吴某便在浴室休息大厅沙发上休息过夜。次日凌晨4点半不到,吴某旁边的两位消费者起身查看吴某并试图唤醒他但始终无果,其中一位消费者就再次休息,而另一位消费者曾出门,后又回到沙发上休息。当天15时28分,吴某被发现已死亡

吴某的家属认为,被告浴室作为服务提供方,未能尽到安全保障义务和救助义务系导致吴某死亡的原因,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该浴室系陈某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因此陈某应对浴室的债务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为了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吴某家属诉至法院,请求按照 50%的过错责任比例赔偿 67 万余元。

对此,浴室辩称,吴某生前到其处洗浴并在大厅休息,最后发现死亡,该事实其予以认可。吴某的死亡系自身身体原因造成的,与他无关。安保义务是在合理限度的范围内,吴某是在休息过程中自己睡过去的,客人在休息时,浴室方工作人员不能无故打扰在沙发上休息的客人,且浴室方不是专业人员,不可能发现吴某的

异常。吴某家属主张的安保义 务和救助义务都不适用浴室 方,吴某家属起诉要求浴室承 担赔偿责任是没有法律依据 的,要求驳回吴某家属的诉 请。陈某对此未作答辩。

法院:安保存在瑕疵承担15%责任

法院审理后认为,根据侵权责任法的规定,宾馆、商场、银行、车站、娱乐场所等公共场所的管理人或者群众性活动的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经营者所负安全保障义务的界限,应根据其行业的性质、特点和条件,在合理的范围内采取合理措施防止险情、阻止损害的发生。

被告浴室理应安排值班人员进行值班,以应对客人提出的要求,但被告浴室却未能安排工作人员对休息大厅进行值班,就无法及时应对休息大厅内的突发情况,死者吴某身边的客人在发现吴某有异常情况下,却不能及时告知被告浴室的工作人员,在一定程度上可能造成了对吴某施救的延迟,因此可以确定被告浴室在安全保障方面存在瑕疵,应对吴某的死亡承担相应的责任,综合本案的实际情况,法院确定被告浴室承担15%的责任。

被告浴室系个人独资企业,吴某死亡时被告陈某系浴室的投资人,根据法律规定,个人独资企业属非法人组织,非法人组织的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其出资人或者设立人承担无限责任,因此陈某应以个人财产对浴室债务承担无限责任,故对于家属要求陈某承担连带责任的请求,法院应予以支持。

最终法院作出判决,被告 浴室赔偿死者家属 20 余万元, 老板陈某对浴室的债务承担连 带赔偿责任。

购得公房产权后欲将继母赶出家门

□见习记者 王川 通讯员 胡明冬

本报讯 作为继母,林婵觉得自己是称职的,不仅带大了继女,而且还时常帮继女照顾孩子。然而继女却与堂弟将林婵告上法庭,要求她搬离这个自己居住了20多年的公租房。日前,宝山区人民法院公开审理此案,认为林婵享有这套房子的居住权,驳回了姐弟俩的诉讼请求。

冯卿和冯超是堂姐弟,他们的祖母原是宝山区一套公有住房的承租人。冯卿的母亲早年去世。1996年,冯卿的父亲冯子月与林婵恋爱,林婵遂入住该房屋。1999年12月,冯子月的户口迁入该房屋。2007年1月,林婵与冯子月登记结婚,正式成了冯卿的

继母。2013年7月,冯超户口也迁入房屋内。同年11月,冯子月因病去世。2017年8月,堂姐弟两人与祖母签订了《职工家庭购买公有住房协议书》,后又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上海市公有住房出售合同》,并办理了产权登记手续,冯卿和冯超成为该房屋的房地产权利人。2017年12月,祖母因病去世。冯卿和冯超认为,自己是该房屋的产权人,且需要在房屋内居住,遂要求林婵搬离,但被林婵拒绝,双方协商不成。于是冯卿和冯超将林婵告上法院,诉请其搬离。

被告林婵辩称,自己从 1996 年 人住该房屋至今,照顾公婆,还帮原 告冯卿带孩子。而且原告冯超的户口 是 2013 年才迁入的,两原告均不住 在该房屋内。冯卿和冯超两人购买产权时也没有告诉过自己,自己在这里已居住了 20 多年,理应享有居住权,更何况自己在本市也无他处住房,搬离后将无处可去。

宝山法院审理后认为,冯子月虽不是房屋的原受配人,但他的户口早在1999年12月就迁入房屋内,被告林婵与冯子月从相恋到登记结婚之后也一直长期居住在房屋里。林婵基于婚姻关系成为该房屋的同住人,享有居住权。原告冯卿和冯超虽于2017年8月登记成为房地产权利人,但不能剥夺被告林婵作为同住人居住使用该房屋的权利。遂作出判决:对冯卿和冯超两原告要求被告林婵搬离该房屋的诉请,不予支持。

(文中人名为化名)